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14868号

原告：谢伟平，男，汉族，1970年4月14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祝桃，上海胜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文良，男，汉族，1964年1月1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上海君御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张立珍，女，汉族，1971年1月5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谢伟平与被告胡文良、上海君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御公司)、张立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6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被告胡文良、君御公司、张立珍直接或邮寄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院于2017年9月1日裁定本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祝桃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胡文良、君御公司、张立珍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谢伟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胡文良、君御公司共同偿还借款人民币(币种下同)1,300,000元；2.判令胡文良、君御公司共同偿还以1,000,000元为本金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300,000元为本金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3.判令张立珍对胡文良上述1、2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事实与理由：因经营需要。胡文良、张立珍、君御公司从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期间持续向原告借款共计7,300,000元(涉及本案的为1,300,000元)。2013年8月9日，胡文良、君御公司共同向原告出具一张1,300,000元的借条，约定借期6个月，年利率24%。上述借款原告使用上海闵行吴泾春晓综合经营部(以下简称春晓经营部)账户于2013年7月30日向胡文良转账出借1,000,000元(包含在一笔1,500,000元转账中),于2013年11月18日向胡文良转账出借了300,000元。君御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分别是胡文良和张立珍，且胡文良是君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立珍和胡文良系夫妻关系，其应对彼此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上述借款本息均未归还，故原告起来来院。

被告胡文良未到庭，亦未答辩。

被告君御公司未到庭，亦未答辩。

被告张立珍未到庭，亦未答辩。

原告谢伟平为证明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借条一份及支票一张，证明君御公司和胡文良向原告借款1,300,000元，并附押支票一张，该支票因存款不足无法兑现；

2.情况说明一份、张春尧户籍信息一份、春晓经营部企业公示信息一份、付款凭证两份，证明原告使用春晓经营部账户向胡文良转账出借了1,300,000元；

3.婚姻登记资料一份，证明胡文良和张立珍系夫妻关系；

4.君御公司工商档案机读资料一份、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表一份、发起人名录一份、企业公示信息一份，证明胡文良和张立珍是君御公司股东，胡文良是法定代表人。

原告提交的证据真实、合法，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3年8月9日，胡文良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因上海君御实业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向谢伟平借到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期限6个月，年利率24%。附押支票一张，号码：XXXXXXXX，金额130万元(本金)。借款人：胡文良”。胡文良向谢伟平交付中国农业银行支票一张，支票号码为XXXXXXXX，该支票未记载出票日期及收款人，票面记载金额为1,300,000元，出票人签章处盖有君御公司财务专用章及张立珍印，付款行名称为农行闵行支行纪王分理处，出票人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

谢伟平于2013年7月30日使用春晓经营部银行账户向胡文良银行账户转账出借1,500,000元，其中1,000,000元为本案借款。谢伟平又于2013年11月18日使用春晓经营部银行账户向胡文良银行账户转账出借300,000元。

另查明，胡文良与张立珍于1994年5月12日结婚，于2014年3月11日离婚。

另查明，君御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文良，股东为胡文良及张立珍。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君御公司是否为借款人以及张立珍是否应当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首先，本案借条上所载明的借款人为胡文良，且出借款项也是转账至胡文良本人的银行账户。其次，原告代理人在庭审中亦承认借款人为胡文良，君御公司并非共同借款人，仅因胡文良称借款系用于君御公司经营所以将君御公司列为被告。再次，君御公司在本案中并无向谢伟平借贷的意思表示，亦未事后进行追认。最后，原告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君御公司实际使用了本案借款。综上，本院认为本案借款人为胡文良，应由胡文良承担还款责任，君御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二。首先，即便本案借款发生在胡文良与张立珍婚姻存续期间，但本案借条上记载的借款用途非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无法认定胡文良对本案借款享有家事代理权。其次，原告主张本案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即便胡文良及张立珍是君御公司的股东，但原告未能举证证明本案借款实际由君御公司使用，故也不宜认定本案借款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债务。最后，原告也未取得张立珍对本案借款系夫妻共同债务的追认。综上，本院认为，双方合意是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条件之一，在无合意的情况下，原告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现原告无法举证证明本案借款系夫妻共同债务，本院对原告要求张立珍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原告另主张自出借之日起按借期内约定的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本院认为借贷双方仅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应予支持。三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判决如下：

一、被告胡文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谢伟平借款本金1,300,000元;

二、被告胡文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谢伟平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三、驳回原告谢伟平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768元，由被告胡文良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谢伟平直接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蒯滕健

人民陪审员　　王晓蕾

人民陪审员　　谷元琴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姚　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本案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本案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由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九十一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